

專題演講 I： 全球公民社會組織平台推動 後2015發展議程之整合與挑戰

講者將概述在嘗試形塑後2015年發展議程時，如何維持全球公民社會平台時所面臨的挑戰，而全球秘書處設於馬尼拉IBON基金會的「公民社會組織發展效能夥伴關係」即為一例。即便公民社會組織大多目標相同，然而要在各項議題上達成共識亦相當困難。

由於在官方協商中，公民社會能夠發揮空間有限，由多元公民社會組織組成的平台所展現的動力，更突顯在參與2015年後發展議程討論過程中，團結的重要性。講者亦將說明影響這些參與的成敗因素，例如在官方過程中哪些重要團結領域是公民社會所必須介入的。

10月18日 (六)

2014 亞洲NGOs國際發展研討會

後2015年 發展議程： 亞洲NGOs的 角色與展望

9:30~10:40
Oct. 18th



主講者：Antonio Tujan Jr.

現職：菲律賓IBON基金會國際部主任

Antonio Tujan Jr.是具有超過40年參與菲律賓以及國際發展議題經驗的社會倡議家。他參與許多重要全球與區域網絡及組織，是菲律賓獨立研究智庫IBON基金會的發起人之一，現任其國際部主任。同時，他還是一位研究者、教育家和作家。關注議題包括發展效能與合作、糧食主權、永續發展與自由貿易。



主持人：牟華璋 大使

現職：外交部NGO國際事務會執行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行政管理碩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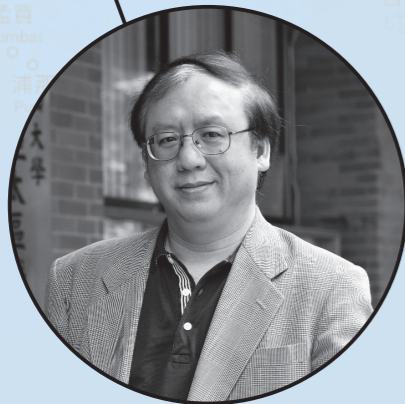
10月18日 (六)

2014 亞洲NGOs國際發展研討會

專題討論 I

發展效能： 經驗與學習

11:00
↓
12:30



主持人：林德昌 教授

現職：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教授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學歷：美國北伊利諾大學政治學博士



發表人：Nac Mi

現職：柬埔寨合作委員會倡議專員
學歷：柬埔寨金邊諾頓大學發展管理碩士



發表人：Jodel Dacara

現職：菲律賓亞太研究網絡計畫專員
學歷：菲律賓國立大學洛斯巴諾斯分校社會學學士



發表人：Harsh Jaitli

現職：印度志願行動網絡執行長
學歷：印度新德里尼赫魯大學國際研究碩士



發表人：洪智杰

現職：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常務理事
學歷：美國美利堅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

專題討論 I

柬埔寨 推動發展效能 經驗談

發表人

Nac
Mi



柬埔寨合作委員會倡議專員

一、序論

為改革發展援助管理與執行方式，並提升發展援助的執行成效與成果，世界各國政府與援助國一同致力於五項夥伴關係的原則：在地化、一致性、協和性、成效導向、相互負責，這些原則均收錄於「巴黎援助成效宣言」，由開發中國家政府及捐助國與組織於2005年在巴黎背書。

二、柬埔寨政府

柬埔寨為2005年巴黎援助成效宣言締約國，亦深入參與後續的相關活動，包括監督及評估等，柬埔寨亦於2010-2011年參與全球評估。而柬埔寨的開發、合作與夥伴關係策略中，亦納入全球新版援助管理與開發成效承諾，包括2011年的釜山宣言及2014年的墨西哥會議結論。於是政府建立了包含三個協調層級的機制：

柬埔寨發展合作論壇為政治對話的最高層級，負責檢視全國策略發展計畫落實情形，以及討論計畫相關資源分配，並為「共同監督指標」背書。

政府發展夥伴協調委員會為高階政治與技術對話機制，由政府部門所主導，成員包括部會首長、國務大臣、高階官員、駐外使節、發展夥伴、公民社會代表，而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在於負責籌備與監督「共同監督指標」，同時提供平台，討論需要跨部門整合的議題，以及其他無法在技術工作小組層級解決的事務。

技術工作小組共有19個，為促進不同部門與主題技術層級對話的根本，著重於資源分配、執行與監督工作，技術工作小組的工作內容是依據政府對相關角色及功能的訂定的方針，並於2006年及2008年進行評估，做為援助效能期中評估的一環，亦為巴黎宣言全球成效評估工作的一部分。

三、公民社會組織

公民社會組織致力於提倡與建立廣為接受的原則與共識，以改善其發展效能，並且訂定利於公民社會組織發揮及強化其在發展中的角色之良善環境最低標準。這項作為企圖跳脫有關援助效能的討論，轉向定義及遊說變革，從援助發放轉化為實質策略，落實多方利害關係人論辯，以影響援助管理的政策與實踐方式，確保成效導向的發展結果。

若要柬埔寨的公民社會組織將巴黎宣言的原則落實到自身的援助與發展效能，並擴大在國內層次的發展貢獻，這些組織已深刻體會到各個發展參與者達成共識的重要性，並提出夥伴關係原則，以及增進其在阿克拉行動議程與公民社會組織發展效能國際架構的能見度以及所賦予的任務。

四、結論

制度雖已存在，但在落實上仍發生許多困難。公民社會組織參與的空間有限，而政府機構欠缺透明與責任，亦是增進發展效能時所面臨的難題。柬埔寨合作委員會相信，現有動能需持續推廣至在地非政府部門、中央政府、發展夥伴，並進一步延伸至國際非政府組織社群與地方政府，以推動可以擴大各國發展成效的良善環境。

專題討論 I

從伊斯坦堡一路走來的經驗談： 強化後釜山時期 公民社會組織發展效能 與2015年後發展議程 脈絡下的進程

發表人

Jodel
Dacara



菲律賓亞太研究網絡計畫專員

公民社會組織兼具多重角色，包括提供服務、建構社區、資訊與教育、動員資源、監督與評估，乃至於研究與政策倡議，希望創造可以解決貧窮、不平等與邊緣化根本成因與現象的永續變革。發展工作者因此常常必須面對成為有效能的發展行動者的壓力，為因應這些挑戰，公民社會組織執行三年期（2009-2011）的推廣計畫，透過與成千上萬的公民社會組織進行全國、區域與主題諮詢，希望發掘可以引導公民社會工作的共通準則，以及能提升公民社會組織運作效能的環境標準。

這個全球過程的成果是形成了伊斯坦堡原則，以及暹粒公民社會組織發展效能國際架構共識。而在2011年釜山第四次援助效能高階論壇中，各國政府及利害關係人除了為上述原則及共識背書，同時做出許多促進有效發展合作的承諾。而在會議中，各方代表均重申阿克拉行動議程，認定公民社會組織作為獨立發展參與者的角色。

釜山會議至今已過了兩年，無論在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為創造有利公民社會組織發展與運作的環境，面臨的挑戰依然顯而易見。當初各國雖承諾採行以人權為基

礎的發展觀、包容性夥伴關係、利害關係人的相互責信，卻常受到忽視，有些國家甚至違反了這些承諾。

儘管面臨重重阻礙，公民社會組織仍挺身而出，依照釜山宣言內的承諾奠定運作基礎，並以獨立發展參與者的身分，持續改善自身的效能與責信，CPDE（公民社會組織發展效能夥伴關係）的公民社會組織發展效能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CSO Development Effectiveness）記錄世界各地公民社會組織改善其發展效能的現行策略，案例亦集結成冊，名為「自伊斯坦堡以來：公民社會組織發展效能原則落實經驗」。

案例研究結果顯示，公民社會組織透過提升意識，並認識伊斯坦堡原則及實踐方法，可以強化自身的發展效能；藉由向官方援助機構及夥伴國家政府推廣，加強在發展合作內的以人權為基礎的發展策略，並促進彰顯性別平等的發展合作，加強有效發展的平等夥伴關係，以期落實責信與透明。

這些案例所顯示最重要的經驗在於，公民社會組織推動伊斯坦堡原則的在地化，強化當地公民社會組織及培力在地社區，因為這些是加強公民社會組織效能的重要措施。案例研究亦顯示，公民社會組織發展效能與外部有利的發展環境高度相關，因為有利的發展環境是讓公民社會組織可以投入發展工作所需的重要條件。然而，這些案例的證據同時顯示，許多公民社會組織正面臨不斷限縮的法律、規範與政策空間。

公民社會組織正推行各項計畫，積極參與塑造全球、區域、國家、社區層次的後2015發展方針。貧困與邊緣社群的代表正積極透過直接遊說、舉辦教育工作坊及研討會、在各個層次不斷討論，積極參與形塑2015年後發展議程的過程，以協助這些族群瞭解，這些目標將對他們產生哪些影響。公民社會組織亦透過建立網絡、倡議聯盟與組織動員，以建立能量、蒐集人民心聲，彰顯人民的看法，確保這些聲音可以在形成新發展議程的全球對話中被聽到。

公民社會組織參與討論2015年後發展議程時，必須運用伊斯坦堡原則，以提升自身的效能，並確保服務對象的民主權利；同時，公民社會組織亦必須持續要求政府、援助提供者，甚至是企業提昇發展效能，以打造公正與永續的世界。

印度 作為國際援助 捐助國

發表人
**Harsh
Jaitli**



印度志願行動網絡執行長

過去十年間，印度逐漸成為全球要角，不僅在聯合國體系提出更多的要求、重新定義全球金融機構，亦成為G20 (20國集團)、BRICS (金磚五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與南非)、IBSA (印度、巴西與南非) 等新國際平台的主要夥伴，印度政府在這段期間相當努力，展現持續經濟成長與穩定市場的成果。

同時，印度試圖成為國際發展的重要援助國與參與者，印度已長期支持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自從獨立之後，印度已擬定一套計畫，提供技術支援與訓練，而這些訓練頗受歡迎。印度除了協助培訓專家、政府官員與國防官員，亦提供財務援助予尼泊爾、孟加拉、不丹等鄰國。20年前開始的私部門經濟自由化，帶動印度對其他國家的投資增加。印度足跡遍及全球的成果是由政府、私人企業與志願組織共同譜成。

然而目前需要被提出的問題是究竟這個成果是集體促成的，抑或是各部門各做各的事情？以印度提供開發程度較低國家的援助與技術支援為例，大眾對這些援助的本質及規模所知甚微，營運時亦各自為政，每個部門其實並不了解其他單位在做些什麼。

即使是審計總長在其報告中質疑公帑執行的效能與影響，同時，一些來自公民社會的志願組織、媒體、智庫等單位則要求應建立更具結構性的策略。隨著南非、巴西、中國、韓國、印尼等新興經濟體的崛起，南南合作的規模與重要性也將被重新定義。

各界亦開始討論援助效能，並與傳統援助國對比，印度在終於在2012年正式成立「發展夥伴署」，隸屬於外交部，針對印度作為援助國、發展夥伴以及支持者的全球角色，負責說明、定義、建立制度以及排定優先順序。印度的所得稅、外國捐助規範法等國內法律並不允許印度的志願組織成為國際非政府組織，這也說明為何印度的跨國企業雖已崛起，然而至今卻無任何來自印度的國際志願組織。

另一方面，世界各地積極想要了解印度志願組織的創新與經驗，因此這些志願組織可以試著與國際間的夥伴合作，或是印度政府可擴大國際發展計畫的規模。

「發展夥伴署」的成立對對印度志願組織極為重要，因為可作為協助志願組織與全球社群分享知識與學習。VANI進行的全球足跡 (Global Footprints) 研究拋出關於印度志願組織的參與如何能影響近期新成立的國際經濟合作論壇，包括G20、IBSA、BRICS等。透過志願組織積極參與，運用來自草根至全球的豐富經驗，讓這些論壇保持責信和效能是相當重要的。因此，撰寫反映我們所代表的族群及其期望的立場報告是必要的；同時我們也必須激勵志願部門，以便透過政府與非政府部門的參與，在新成立的全球平台中要求其責信。

從事發展工作的學習與看見： 以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的經驗為例

發表人
洪智杰



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常務理事

自從台灣於1971年退出聯合國，官方海外援助及資源主要集中在邦交國以維持其國際法人的資格。對於台灣NGOs而言，在政治侷限與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從事國際發展方案，是非常具有挑戰性的。我將以至善基金會為例，闡述即使在眾多的限制之下，台灣NGOs依舊有可能在海外開展出具有成效且永續性的發展方案。

至善基金會創立於1995年，以協助弱勢地區發展，使受助者達到自給自足為目標，在國內與海外進行服務方案。至善自2007年開始在雲南麗江展開少數民族女童助學計畫；於2012年，中國政府實施「農村義務教育營養改善計畫」，然而單一的國家政策難以滿足偏遠山區多元的需求。至善經歷5年在地工作經驗累積，觀察到此政策仍然不足以解決偏鄉學校辦理營養餐所面臨的種種困難，因此在同一年選定位於偏遠山區奉科鄉的新民完小合作，共同執行一項實驗計畫，以在不增加家長負擔的前提下，提升學校伙食供應品質，增進230位學童營養狀況。這項計畫透過新民完小、當地政府、在地社區與至善不斷的討論與持續的參與，計畫執行將近3年後有了以下四項成效：



一、學童在校攝取較有營養的伙食；二、家長所需負擔之伙食費用降低；三、學校習得有效地管理計畫的能力；四、社區農戶因學校定期收購農產品而收入穩定。

至善在麗江設計與執行實驗計畫的流程與工作方法，應用與融合其長年與台灣新竹尖石地區泰雅部落與族人一同推動社區發展與能力建構的工作經驗。至善的三大學習包括：

一、計畫的成效與組織的培力兩者，是在計畫循環中能否達到設定的預期目標以及產生長期影響的關鍵因素。

二、多元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及所有權在執行社區發展的重要性。

三、善用在地資源與能量可以增進社區發展方案長久經營，在地社群的生計得以獲得改善。

當前國際發展趨勢中強調的概念，包括所有權，賦權，效能，夥伴關係和永續發展等，可視為是傳統慈善思考模式的典範轉移。我的報告將討論和檢討至善在從事國內和海外發展工作的經驗與學習，以及進一步解釋台灣經驗於國際發展工作領域變遷之中的位置。

10月18日 (六)

專題演講 II： 後2015年發展議程： 加拿大的觀點



主持人：王振軒 教授

現職：中國文化大學非營利組織在職專班主任

學歷：美國堪薩斯大學政治學博士

13:30~14:40
Oct. 18th



主講者：Julia Sanchez

現職：加拿大國際合作協會主席

學歷：加拿大麥基爾大學經濟學碩士

Julia Sanchez於2011年5月出任CCIC總裁兼執行長，已累積18年的高階國際發展管理經驗，其中13年均投入開發中國家，在此之前，她曾擔任「全球氣候行動運動」區域及國家運動總監，也曾在加拿大國際發展歷史悠久的「國際研究與合作中心」任職14年，並擔任英國樂施會、美國國際開發總署等單位的顧問，其他合作對象包括加拿大國際發展署及眾多援助機構，如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以及聯合國難民署等。

她曾在16國內領導眾多專案，包括玻利維亞、瓜地馬拉、尼泊爾、印度、馬利、亞洲及拉丁美洲諸國，涵蓋領域包括人道協助、重建、治理、民主發展、社區經濟發展與國際志願服務。

她是秘魯裔加拿大人，於1985年在麥基爾大學獲得政治學與經濟學雙學位，在玻利維亞參與多年發展工作後，於1996年返回母校攻讀經濟學碩士，研究主題為發展與國際經濟學。

她在南亞居住八年後，與丈夫及13歲兒子移居渥太華，並於2011年8月15日正式加入CCIC，CCIC創始於1968年，由加拿大重要志願部門組織所組成，在全球推廣永續人類發展、終結全球貧困、追求普及世人的公義與人性尊嚴。

2010年，加拿大總理Stephen Harper於千禧發展目標（MDGs）高峰會時，重申加國推動落實MDGs的決心，他指出，MDGs作為重要架構，「協助我們評估為了需要幫助的人所建立美好未來的共同進展」，這段談話代表著微小卻重要的發展，因為在此之前，總理對MDGs的立場始終曖昧不明。自此之後，加拿大更加重視MDGs，也努力支持朝向目標邁進。

2013年9月，在關於落實千禧年發展的聯合國大會高階會議中，時任加拿大外交與領務大臣的Lynne Yellich訂定多項指導原則，做為外交、貿易與發展部（DFATD）邁向2015年的基礎：應納入務實、明確與易於衡量的目標、著重於婦孺等最貧困與脆弱的族群、創造更多工作機會及經濟成長，以及建立強健的責信與評量架構。

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間，加拿大亦對聯合國系統任務小組安排在88國進行的諮詢過程中提供財務支援，並共同贊助聯合國針對教育議題進行的諮詢；加拿大也參與永續發展目標開放工作小組，在30個會員國組成，與以色列及美國共同擔任主席。

藉由加拿大擔任開放工作小組主席任內的各項發言，以及政府官員的演講和宣言之中，可以確定加拿大優先考慮的2015年後發展議程初步清單，我將簡介這項清單的內容，並說明DFATD內部針對2015年後發展議程討論的架構。預估在未來幾個月內，加國政府隨著跨政府協商過程的啟動，官方立場與相關細節將會更加明確。

我同時也將講述加拿大公民社會至今扮演的角色，以及對加拿大整體、政府以及公民社會將面臨的挑戰，當採用新的發展目標，政府表明希望不僅只擔任援助提供者，轉而採取以貿易為主導的國際關係策略。對於公民社會而言，因為政府在經費來源與對話方式上的轉變，導致公民社會的力量減弱，相較於過去，更難以參與當前這項重要的全球進程。

最後，我將探討作為公民社會團體運用新架構的機會，來教育加國人民發展的重要性與相關性，以及連結國內與國外所面臨的發展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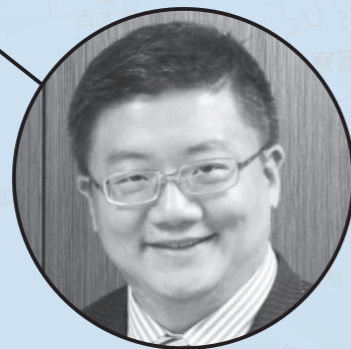
10月18日 (六)

2014 亞洲NGOs國際發展研討會

專題討論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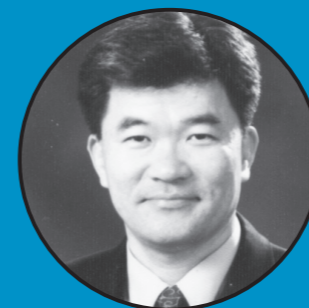
發展合作： 包容性夥伴關係

15:00
↓
16:30



主持人：陳文良

現職：國際聯合勸募組織大中華區網絡能力建設總監
學歷：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社會工作碩士



發表人：李泰周

現職：韓國公民社會國際發展合作論壇政策委員會主席
韓國漢城大學人類學系教授
學歷：韓國首爾國立大學人類學博士



發表人：石原顯正

現職：日本NPO法人災害危機管理
System Earth理事長
學歷：日本立正大學佛學碩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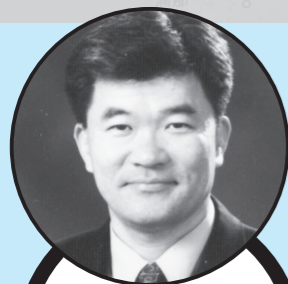
發表人：王英瑜

現職：香港樂施會中國項目部
城市生計項目經理
學歷：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學士



發表人：簡嘉信

現職：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
社會創新與資源發展部主任
學歷：台灣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發表人
李泰周

邁向嶄新的 全球發展正義聯盟

韓國公民社會國際發展合作論壇政策委員會主席
韓國漢城大學人類學系教授

發展合作若要有成效，主要受益者與各方利害關係人，包括當地人民、政府、國會、大眾媒體、私人企業、大學、基金會、公民社會等，必須充分參與。發展效能意指透過人民充分參與，改善人民生計與福祉，對於永續與包容發展而言，與貧民合作與結盟格外重要。在許多捐助國中，發展合作由政商壟斷，排除公民社會參與，導致ODA政策以捐助單位為中心、效能不彰、援助缺乏責信、腐敗等弊病。

過去數十年間，韓國每年以兩位數的比例增加年度政府開發援助總額，故在發展夥伴關係內進展快速，儘管這些進展不見得令人滿意。2011年經濟發展與合作組織（OECD）舉辦的釜山高階論壇中，為公民社會與政府發展夥伴關係產生新的動能。為籌備該活動，韓國公民社會國際合作發展論壇（KoFID）因而成立，進而成為國際NGOs與韓國公民社會組織之間的重要橋樑。KoFID亦與包括全球消除貧困聯盟（GCAP）、2015年後發展議程行動、韓國非政府組織海外合作委員會（KCOC）等公民社會組織網絡合作，強化韓國公民社會監督政府開發援助政策，並且提供強調人權、全球正義與永續發展的發展政策建議。

韓國政府認同發展夥伴關係的價值，但在發展融資與創新模式方面，政府依舊強調公私協力，而非公民社會組織夥伴關係。韓國外交部於2012年成立「韓國發展聯盟」（DAK），推動與企業、大學與公民社會建立包容性夥伴關係，而企劃財政部則主責帶動與中小企業與全球集團的企業夥伴關係。

在建立與落實2015年後永續發展目標架構時，若要形成發展正義的全球公民社會夥伴關係，還有許多工作需要完成。首先，全球公民社會組織必須意識到自己的根基來於人民，並與在地NGOs一同發起全球發展正義與團結運動；其次，公民社會組織也得扮演領導角色，在後資本主義危機的時代中，找尋替代的發展方式；最後，必須建立與強化跳脫南方與北方之別思維的新全球發展正義聯盟，才能充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發展合作： 包容性夥伴關係



發表人
石原顯正

日本NPO法人災害危機管理
System Earth理事長

三年前東日本大地震發生後，我和台灣急難人道援助團隊共同合作，協助搜尋在海嘯過後失蹤的遺體，這是天然災害史上最嚴重的事件之一，而我也背負龐大的責任。

每當世界各地發生衝突或災害時，日本政府總是積極投入人道援助，但是本次大地震的情況不同，日本必須接受來自其他國家的援助。然而，在關稅與制度的限制下，日本要接受國際援助是有困難的，但這也正是拓展緊急援助的一大關鍵，這項經驗相當寶貴，也確實擴大了救援範圍。基於此次經驗，我希望提出以一個以參與救災國家為限的相互支援制度，以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急難情況，如此方可有效運用國際支援網絡。

亞洲非政府組織人道援助聯盟

正如同組織的宗旨，我希望援助與合作得以超越國界、種族、政治與宗教。

援助與合作是為促進人類合作，每個組織及個人均提供最新資訊與資訊，並以最真誠的心，在援助及發展聯盟之內，相互分享寶貴經驗和技術。

況且在無政府參與的情況下，我對這個聯盟的構想充滿熱情與樂觀，只要具備友誼及互信，我們即可提供合作與援助，創造人類和平與幸福，因此我希望可以廣泛地在日本之外推動這個理念。有了這樣的合作制度後，全球規模的人道援助將有多種發展方式，在正面人際關係、經濟福祉、社會正義、環境永續推波助瀾之下，即可達成和平。



發表人
王英瑜

專題討論 II

在地NGO夥伴發展

香港樂施會中國項目部城市生計項目經理

樂施會宗旨為「助人自助，對抗貧窮」。香港樂施會投入中國扶貧及發展工作，強調與在地組織建立夥伴關係，以確保進行的方案符合當地需求，創造更永續的效益。香港樂施會與NGO、政府部門、學術機構合作，因為我們深信在扶貧與發展工作中，地方非政府組織的參與是非常重要的，而「城市生計項目」即為一例。

城市生計項目：外來工是城市裡最脆弱的族群，亦與鄉村發展與改善生活密切相關，因此城市生計項目鎖定外來工做為主要目標群體。

透過社區發展、重建社會支持網絡、推廣社區參與及社會融合，我們希望持續降低外來工在城市生活的障礙，我們亦協助外來工增進對勞動法規、職業安全與衛生、生殖健康相關的知識，並增進自我保護能力。同時致力於有關職業傷害、疾病的保護與非正式聘雇的權利相關的政策倡議。

與本地NGO夥伴的專案及發展

1.我們的方案主要藉由支持夥伴執行專案來推行，與我們合作的夥伴大多為NGOs，亦包括學者及學術機構，以及少數政府部門；2.香港樂施會是在中國推行外來工計畫的國際NGO先驅之一，對培養與發展在地NGOs扮演重要角色，而中國目前約有80個NGOs從事外來工服務工作，其中四成過去曾受香港樂施會支持，現在還有兩成組織獲得香港樂施會的支持；3.香港樂施會支持在地NGO通常先從中小型計畫開始，之後再依據需求逐漸擴大，計畫週期通常為一至兩年，在提供下一期新計畫之前，會先進行評估，以確保支持能夠長久穩定，之後隨著組織日趨成熟，或是我們的策略轉變，再逐漸撤回或減少資助；4.計畫的設計同時必須考量目標群體的需求，以及在地NGO夥伴發展的需求；5.近期我們試圖與中國當地的基金會合作，共同資助草根NGOs，共同擴大整個領域的資源；6.我們與學術界交流，促進學界及NGOs的溝通及合作；7.適度地與政府進行專案合作有助於擴大我們從事發展工作的空間，近年來，市政府雖擁有許多資源，但始終對於和國際NGOs合作興趣缺缺，因此我們鼓勵在地夥伴向政府部門申請小額經費補助，拓展NGOs實踐工作的空間；8.由於中國NGOs的發展尚處於初期階段，故必須發掘潛在合作夥伴，並培育新的NGOs與儲備未來人才。

然而，工作當然還是會面臨諸多挑戰，例如：1.當社會與政策可以發揮的空間有限時，NGOs該如何發展？2.國際NGOs策略規劃如何與許多NGO專案連結？3.國際NGOs如何對接受資助的專案落實責任？4.夥伴仰賴單一經費來源。

專題討論 II

從國際志工服務到社區發展： 菲律賓微型貸款—— 小雞飼養計畫



發表人
簡嘉信

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社會創新與資源發展部主任

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台灣青年投入海外志工服務的行列，如何有效透過志工服務帶動社區發展也成為更多人關注的焦點。

自2008年起，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與全世界100個國家、300個NGO共同推動『國際工作營』志工服務計畫，並長期持續投入東南亞社區發展計畫。

本場次的分享，我們要介紹的是VYA在菲律賓宿霧市鄰近小島Olango上所推行的微型貸款、指定用途於飼養小雞的計畫。

本計畫僅投入100美金，但在過去六個月內，這項計畫為社區創造近25倍的投資報酬率，為參與的家庭額外增加16-35%的月收入，超過30戶家庭、180位居民因此獲益。

透過本計畫，我們認為以下四點是NGO、政府與企業間創造共融性夥伴關係的重要課題：

- 1.透過志工服務創造互信與共同的工作標準。
- 2.全球在地化是社區發展的核心思維。
- 3.讓更多人能夠容易的參與並從中獲利。
- 4.創造成功模式、賦權社區並擴大在地參與。

10月18日 (六)

2014 亞洲NGOs國際發展研討會

綜合討論

主要以英文進行發表與討論，
現場備有中英雙向同步口譯服務。

16:30
↓
17:00



主持人：高小玲 博士

現職：彰化基督教醫院海外醫療中心執行長
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理事

學歷：台灣大學農藝系博士



<http://www.taiwanaid.org/en>

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

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成立於2004年，由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知風草文教服務協會及台灣路竹會等組織共同發起，並於2013年在內政部登記立案為社團法人組織，希望提昇台灣非政府組織在國際援助發展的專業能力與國際連結，目前有將近30個會員，關注的議題包括醫療、教育、資訊、性別平等、緊急救援、社區發展、人口販賣、人道援助、志工服務等，服務足跡遍及全球。

本聯盟的宗旨：

以人道、公平正義和永續發展的價值，藉由連結與交流，建立高效能的合作平台，從事全球性的人道援助。

本聯盟的任務：

- 建立國際交流合作平台：辦理學術研討會、工作坊、參訪、觀摩學習，促進國際交流，與國際組織建立伙伴關係，進而合作執行國際援助與發展的任務。
- 提升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透過教育訓練及研究出版，藉以培育人才，以達專業、有效、責信之服務基準。
- 理念推廣：倡導援外議題，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國際援助及發展的認識及支持。
- 推動國際援助發展政策，創造有利於會員組織從事國際援助發展的法令環境。
- 建立國際援助與發展的倫理、守則、規範，並建立從事國際援助與發展從業人員的人身安全規範。
- 其他有利於國際援助與發展之相關業務項目。



Taiwan Alliance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ntact Us:
 R708, 7F, No.54, Sec.4, Ming-Sheng E. Rd., Taipei 10574, Taiwan
 Tel +886-2-2719-0408 ext.239 Fax +886-2-2712-8002
 Email: secretariat@taiwanaid.org
<http://www.taiwanaid.org/en>